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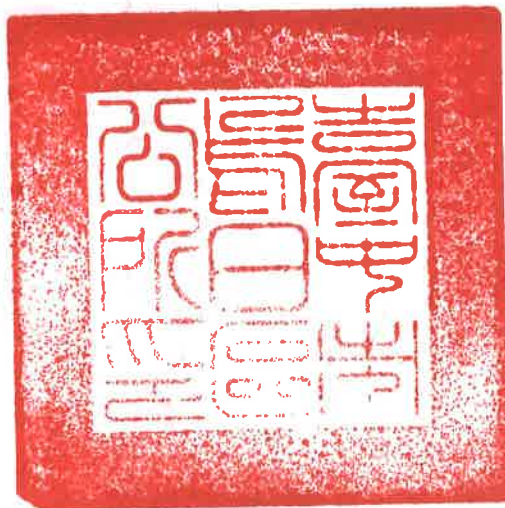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烏區社字第114000616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3年12月13日烏區社字第1130026294號函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洪藝珊君(女，身分證字號N22249****，戶籍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31鄰成功東路258號)，因遷移住址不明，致無法辦理寄存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送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林 崇 懿